

《保監透視》2002年3月號

僱員補償保險業務

就恐怖活動為僱員補償業務提供的財務安排

隨着去年在美國發生的「九一一事件」，大部份直接保險公司都未能在新一年獲得針對恐怖活動的再保險安排。儘管直接保險公司可在保單中訂立豁免條款，惟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直接保險公司不能推卸其應先行補償傷亡的僱員及其家屬的責任。因此，在缺乏有關再保險安排的情況下，直接保險公司在財務上未能繼續承保僱主須購買的法定僱員補償保險。

有鑑於此，政府建議提供總額達 100 億港元的財務安排，為直接保險公司提供因恐怖活動所引致法定僱員傷亡補償的索償保障。在 2002 年 1 月 11 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並通過有關財務安排的建議。保險業監理專員隨即在當天代表政府分別與 56 名保險公司簽訂有關財務安排的協議。預計在未來數個月，其餘的保險公司在這方面的再保險安排結束後，也會與政府簽訂類似協議。該財務安排代表了政府、僱主和保險公司三方為僱員繼續提供保障所作的共同努力。

參與該財務安排純屬自願性質，若保險公司不採用有關安排而繼續經營法定僱員補償保險業務，則必須令保險業監督信納他們已為該等業務作出足夠的再保險安排。根據保險公司與政府簽訂財務安排的協議，保險公司需每月付出有關保費的百分之三給政府作為經費。長遠而言，政府希望待市場恢復承保該類恐怖活動的再保險後，便終止上

述財務安排。

透明度及精算檢討

在 2001 年 3 月保險業監督公佈有關的調查結果後，我們一直與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檢討僱員補償制度專責小組」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應付香港僱員補償保險業務引起的各項問題，提供協助。專責小組提出了多項補救方案，這些方案需要多方共同努力推行。

在業界方面，專責小組在 2001 年 11 月 1 日發出了《僱員補償保險承保商守則》。該守則旨在向業界推廣僱員補償業務的審慎核保及促進該類業務運作的專業水平。

作為保險業的監管機構，保險業監督也在以下方面採取積極行動：

- (一) **提高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透明度** – 保險業監督已同意收集及公佈更多有關僱員補償業務的統計資料。由 2002 年首季開始，直接僱員補償業務的季度性統計數字將會細分為「建造業」、「飲食及酒店業」和「其他行業」，以便更清晰地顯示僱員補償保險在各行業的承保表現。另外，一套全新把僱員補償保險業務按 10 種不同行業分類的報表也會推出，以協助業界評估有關的邊際成本。該套新報表在保險公司提交 2002 年度的統計數字時採用。
- (二) **充裕的保險儲備金** – 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終結的財政年度，保險公司經營的兩項強制性保險業務，即僱員補償業務及

汽車業務，當其儲備金額超出某個訂定水平，該類業務的保險儲備金須交由精算師進行精算檢討。保險業監督已在 2002 年 1 月 12 日發出一份《有關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業務保險負債的精算檢討指引》。該指引詳細列明各項規定，包括被委任精算師的專業資格。新規定旨在確保保險公司儲備金的充裕及可靠程度，並協助業界訂定一個可持續的市場價格。

保險業監理專員的話

「九一一事件」令全球保險業意識到恐怖活動可能造成的嚴重破壞。再保險公司已決定從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承保直接保險公司各類業務中恐怖活動風險的再保險，包括僱員補償業務。加上此業務的承保業績持續欠佳，「僱員補償保險」的不利情況備受公眾關注。因此，我們選擇了這類別的保險作為今期的主題。保險業監督會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以確保僱主和僱員能獲得充分的保險保障。本季刊會告訴大家我們已完成和繼續進行的工作，以便大家更了解這種強制性保險。

藉着這個機會，順祝大家馬年事事如意！

保險業監理專員

鄧國斌

編者隨筆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要對其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作意外受傷或死亡承擔法律責任，即使僱員在意外中可能犯錯或疏忽。該條例更規定所有僱主必須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保障僱員一旦因工作意外受傷或死亡，能夠獲得足夠補償。在香港，目前大約有三百多萬的勞動人口，在這方面受到法例保障。周偉文先生是一位具有豐富經驗的保險教育工作者，他會向大家簡介這項僱主必須承擔的法定責任。

本期專題

周偉文先生是英國特許保險學院資深院士，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客座講師。周先生在保險顧問服務、財務會計、商業管理，以及專上保險教育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僱主的法定責任：僱員補償保險

周偉文先生

僱員補償保險是香港一般保險業務的主要類別之一。在 2001 年，這類保險的保費達 29 億港元，約佔一般保險業務毛保費的 15%。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下稱該條例)第 40 條的規定，僱主有法定責任向獲授權保險公司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對僱員在受僱期間意外受傷承擔責任。由於僱員可對僱主提出有效申索，這項規定的目的，是確保僱員能夠獲得足夠補償和充分保障。

僱員補償保險的最低投保額如下：

<u>僱員人數</u>	<u>每宗事故的投保額</u>
不超過 200 名	不少於 1 億港元
超過 200 名	不少於 2 億港元

僱主必須承擔該條例及普通法規定其應負的責任。該條例只列出最低投保額，僱主可按本身的保險需要，投購高於上述法定最低限額的僱員補償保險。

僱員的涵義

根據該條例，僱員包括與僱主訂立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的人，或現正根據與僱主訂立的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而工作的人，不論該合約是明訂或隱含、口頭或書面。

該條例亦適用於在香港受僱但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時受傷的僱員。

要了解僱員的涵義，我們必須區分僱用合約與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中並不存在僱主與僱員關係，有關人士只是為賺取費用而進行某些經雙方同意的工作。法庭個案提供了多個驗證方法去決定僱主與僱員關係是否存在：

- a) 僱主在選擇僱員方面的權力
- b) 工資及其他薪酬的支付
- c) 僱主控制工作方法的權利
- d) 僱主作出停職或解僱決定的權利
- e) 業務風險的承擔

僱主須承擔的責任類別

僱員補償保險涵蓋了僱主在該條例及普通法下就僱員因工受傷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i) 法定責任

根據該條例，僱主須就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受傷，向僱員定期或一次過支付補償：

按期付款：僱主須定期於受傷僱員的正常發薪日，向僱員支付因工傷而放取病假的補償，補償額相等於正常收入的五分之四。

致命個案：補償額介乎 36 個月至 84 個月收入不等，但不得少於 303,000 港元，上限則為 1,764,000 港元。

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額介乎 48 個月至 96 個月收入不等，但不得少於 344,000 港元，上限則為 2,016,000 港元。

就致命個案及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而須支付的補償額，由於是按僱員於意外發生時的年齡計算，金額因而有所不同。

倘若受傷僱員永久地喪失部分工作能力，計算補償的方式，是以僱員在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須付的補償之中，按某百分率而定出的。該百分率是以因該項損傷以致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比例計算。

根據該條例，收入包括：

- a) 現金工資；
- b) 等同現金的津貼，例如食物、燃料及宿舍等；
- c) 屬固定性質的超時工作付款或花紅；
- d) 慣性地給予的小費。

該條例並無修改普通法的規則。倘若工傷是由於僱主的疏忽或錯誤作為引致的，僱員便有權向僱主提出訴訟。根據普通法裁定的損害賠償，會先扣減在該條例下支付的補償額。

ii) 普通法責任

僱主如有下列行為，可能須負上普通法責任：

- 個人疏忽行爲；
- 未能挑選合適而又稱職的僱員；
- 未能提供或保持適當及安全的機器與設備；
- 未能提供或保持安全的工作地方；
- 未能提供或保持適當的系統、方法及工作制度；
- 未能遵從《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他條例所訂的法定責任。

在普通法下的補償並沒有限額。有關補償一般可分類如下：

- 疼痛及痛苦；
- 金錢損失；
- 未來收入損失；
- 提供護理。

「不受條款規限及有追償權」這項保單條款如何為僱員提供保障？

僱員的權益不會因僱主沒有遵守保單條款而受到影響。在一般情況下，如投保人違反保單條款，保險公司可拒絕履行賠償責任。不過，由於僱員補償保險在保單訂明「不受條款規限及有追償權」，保險公司必須向僱員支付補償，猶如僱主完全遵守保單條款一樣。

意外發生後僱主應怎樣做？

若僱員在受僱期間受傷，僱主應盡快向保險公司遞交所有病假證明書正本、勞工處表格，以及其他有關文件。任何不合理的延誤可令受保人的權利受損。僱主或需提供僱員的詳細資料、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記錄，以確立其申索。

意外發生後僱員應怎樣做？

僱員應與僱主一同跟進有關事宜，確保僱主已採取適當的申索步驟。若僱員不獲發放補償，可根據該法例直接向保險公司提出申索，亦可徵詢勞工處有何補償措施。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實施，目的在於向以下人士發放補償：

- 因僱主沒有投保或不知所終或因保險公司無力償債而無法向其追討補償的受傷僱員；或
- 已向僱員發放補償卻因保險公司無力償債而受損的僱主。

補償基金的經費來自僱員補償保險保費的徵款。當局現正檢討徵款率及目前的分佈比例，使補償基金長遠的財政狀況更為穩健。

註：本季刊旨在向讀者提供有關保險的一般知識。專題文章內發表的意見是作者的個人觀點，並不一定代表保險業監督的立場。

交流

中國保險市場與 WTO 國際高峰會議

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前夕，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01 年 11 月 22 至 23 日在北京主辦了「中國保險市場與 WTO 國際高峰會議」。為期兩天的高峰會提供了一個機會，讓國際上的保險業監管者及專業人士，互相交流了他們對開放中國保險市場的意見。

保險業監理專員鄧國斌先生獲邀出席是次高峰會，並以「有效規管香港保險市場」為題發表演說。在會議舉行期間，鄧先生與數名外國保險業監管者一起獲國務院副總理溫家寶先生接見。

亞太經合組織專題研討會：管理人壽保險及退休金的規管改革

在 2001 年 11 月 8 至 9 日，澳洲亞太經合組織研習中心在北京舉行了「管理人壽保險及退休金的規管改革」專題研討會。是次專題研討會屬於一系列「管理規管改革」活動的第二次會議，與會者都是亞太地區的保險業高級監察人員。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長期業務）代表保監處發表了兩篇文章，題目為「香港的規管理念和改革的實施」及「進行規管改革所面對的阻

力」。

國際保險會議

以「亞洲保險業在千禧年代所面對的挑戰和機遇」為題的國際保險會議於 2001 年 11 月 8 日及 9 日在澳門舉行。會議由澳門特區行政長官致開幕辭，與會者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葡萄牙、新加坡及菲律賓的保險業監督。會上，保險業監理專員鄧國斌先生就香港保險業及保險規管的發展，發表了演說。

際此機會，保監處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就相互協助及資訊交換簽署了諒解備忘錄，以加強雙方今後的合作。

國際保險監督聯會（聯會）

由於美國受到恐怖襲擊，聯會會議雖然如期在去年九月舉行，但所有決議案均押後至會員大會續會處理。保監處代表於 2002 年 1 月 9 日出席了聯會在日本東京舉行的會員大會續會。

隨後，保監處代表亦出席了於 2002 年 1 月 10 日及 11 日舉行的「東京行政人員保險規管及監管研討會」。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就香港在符合保險核心原則的自我評估，發表了講話。

粵、港、澳、深四地保監聯席會議

爲了加強合作，廣州、香港、澳門、深圳四地的保險業監管機構已同意舉行定期會議，探討監管功能與架構、市場發展、近期工作，及大家共同關心的課題。

第一次會議於 2002 年 2 月 28 日在廣州舉行，四地的保險業監管機構都熱烈參與討論和交流。第二次會議將於年底在香港舉行。

中介人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持有相關經驗而獲豁免參加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考試的安排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督導委員會在最近一次會議中，就持有相關經驗而獲豁免參加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考試的安排作出了決定。

根據這個安排，於緊接 2002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在香港從事長期保險中介人業務的保險中介人、他們的行政總裁／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如能符合以下有關經驗方面的要求，便可獲豁免參加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考試的試卷： -

- (1) 於緊接 2002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八年內，具有不少於七年可供驗證的本地長期保險經驗；以及
- (2) 於緊接 2002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五年內，具有每年銷售不少於四份投資相連長期保險保單及共銷售不少於 50 份投資相連長期保險保單的可供驗證的經驗。

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持續專業培訓計劃已於 2002 年 1 月 1 日實施。所有保險中介人、他們的行政總裁／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統稱「保險中介人」）均須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

在緊接 2002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在香港執業的保險中介人，可於 200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累積持續專業培訓學分。就其已累積的 10 個核心學分及 20 個非核心學分，保險代理人、或代理商的負責人須向保險公司提交證明文件；保險代理人（或代理商）的業務代表須向其委任保險代理人（或代理商）提交證明文件；而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或業務代表則須向其委任保險經紀提交證明文件，以便加以核實。經核證的文件須呈交予有關的自律規管機構 — 即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

港保險顧問聯會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以監察這些人士是否符合規定。

在緊接 2002 年 1 月 1 日前已在香港執業的保險中介人，可享有為期三個評估年度的過渡安排。若在過渡期內未能符合有關的學分規定，通常不會因此而被取消其登記／授權。不足之學分可於過渡期內補足；超越規定數目之學分亦可轉入過渡期內的其他年度中。

要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規定，個別保險中介人須注意下列各項：

- (1) 盡早作出安排並於評估日期前累積所需學分；
- (2) 保留能夠證明他們曾出席有關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文件；以及
- (3) 在評估日期前把有關證明文件提交委任他們的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代理商）／保險經紀。

個別保險中介人應向委任他們的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代理商）／保險經紀或有關的自律規管機構查詢行政上的詳細安排。

截至 2002 年 2 月底，香港學術評審局已經審定了合共 51 項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保險中介人應經常瀏覽評審局的網站（<http://www.hkcaa.edu.hk>），以取得最新的經審定活動名單。

保險中介人規管制度檢討

保險中介人規管制度檢討的諮詢工作已於 2001 年 10 月 31 日結束。保監處收到超過 20 份來自業界團體、專業團體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書。保險業監督已仔細考慮每份意見書，並會就未來路向向業界團體再作諮詢。

保險業監督將繼續與業界人士保持緊密聯繫，以加強保險中介人的規管制度，從而保障投保人士的利益。

保險業專業道德會議

爲了保持業界的專業道德水平，廉政公署在 2001 年 11 月 17 日舉行了「保險業專業道德會議」。有超過 180 位高級保險行政人員及保險代理人出席。保險業監理專員在會議上發表了演說，主題爲「保險業的挑戰及監管機制」。

法律及專責事務園地

打擊恐怖分子資金來源的措施

由於發生「911 事件」，美國總統呼籲全球合力，共同阻截恐怖分子的資金供應。香港一向與國際社會充分合作，故亦參與這次全球性打擊活動。

在 2001 年 10 月，香港特區政府在憲報刊登《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以及《聯合國制裁（阿富汗）（武器禁運）規例》。此等規例的目的除了對阿富汗作出制裁外，更凍結塔利班、烏薩馬·本·拉丹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個體的資金及其他財務資源。保險業監督已向保險機構發出通告，提醒它們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符合規例的要求。

為回應美國總統在 2001 年 9 月所發出的行政指令，保險業監督亦已向保險機構發出通告，提醒它們留意任何懷疑與在上述行政指令內訂明的人士／個體有關的可疑交易，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

為協助保險機構查核其紀錄，我們已把在憲報及行政指令內訂明的名單分發各保險機構。如該等名單有任何改變，我們亦會把更新的名單傳送各保險機構。

推廣保險業

新加入的再保險公司

Partner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Partner Re”) 於 1993 年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在 2001 年 9 月 28 日獲授權在香港經營再保險業務。Partner Re 是一家專門經營財產及災難風險業務的專業再保險公司。

Partner Re 的加入，有助推動香港成為亞太區再保險中心。保監處歡迎其他跨國專業再保險公司在香港成立分公司，經營再保險業務。

消息摘要

大事紀要

日期	事項
8-9/11/01	保監處參與在中國澳門舉行的國際保險會議。保險業監理專員以「香港保險的千禧挑戰與機會」為題發表演說。
22/11/01	保監處參與在中國北京舉行的「中國保險市場與 WTO 國際高峯會議」。保險業監理專員以「有效規管香港保險市場」為題發表演說。
26/11/01	在公務員培訓處舉辦以「機構學習」為題的 2001 年度人力資源發展的最佳方法獎項中，保監處獲頒發優異獎項。
18/12/01	保監處印製了《投保知多少》的小冊子，供市民索閱。該小冊子旨在促進投保人士認識他們在保險合約下的權利和義務。
18/12/01	為加強公眾對保險的認識，有關的教育宣傳短片於電視及電台啟播。
20/12/01	保監處發表 2001 年的年報，該年報詳載了 2000 年香港保險業的統計數字。

9-11/1/02	保監處參與在日本東京舉行的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年會續會及東京行政人員保險規管與監管研討會。
11/1/02	保險業監理專員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分別與多名直接保險公司簽訂協議，就恐怖活動所引致的法定僱員傷亡補償提供達100 億港元的財務安排。

新獲授權保險人

授權日期	保險人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類別
30/11/01	Vahinkovakuutusosakeyhtiö Pohjola (Pohjola Non-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芬蘭	一般

撤銷授權保險人

撤銷日期	保險人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類別
27/12/01	Haiphoo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一般
31/12/01	Pearl Assurance Public Limited Company	英國	一般
14/1/02	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
18/1/02	Chin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	綜合

業務組合的轉讓

日期	事項
21/12/01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25D 條，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已獲批准將其在香港經營的一般業務轉讓予香港上海聯保保險有限公司。
31/1/02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25D 條，Pohjola Group Insurance Corporation 已獲批准將其在香港經營的一般業務轉讓予 Pohjola Non-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通告

日期	收件人	主題
8/11/01	所有獲授權經營一般業務保險人的行政總裁	保險業務的透明度及申索儲備金的精算檢討
8/11/01	所有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保險人的行政總裁	凍結恐怖份子資產 - 美國行政命令 13224 號

14/11/01	所有獲授權保險人的行政總裁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武器禁運）規例》及《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19/11/01	所有獲授權保險人的行政總裁	公布 2001 年首三季保險業統計數字
29/11/01	所有獲授權經營長期及綜合業務保險人的行政總裁	公布 2001 年首三季長期保險業務有效保單的統計數字
3/12/01	所有獲授權經營長期及綜合業務保險人的行政總裁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考試：豁免安排
4/12/01	所有獲授權保險人的行政總裁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武器禁運）規例》
10/12/01	所有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保險人的行政總裁	非合作國家與地區及美國行政命令 13224 號
21/12/01	所有獲授權保險人的行政總裁	在保險中介人的名片印上其註冊號碼

28/12/01	所有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保險人的行政總裁	美國行政命令 13224 號
8/1/02	所有獲授權經營直接僱員補償保險業務保險人的行政總裁	有關直接僱員補償保險業務因恐怖活動而受影響的承保範圍
12/1/02	所有獲授權經營一般業務保險人的行政總裁	《有關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業務保險負債的精算檢討指引》
17/1/02	所有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保險人的行政總裁	美國行政命令 13224 號
17/1/02	所有獲授權保險人的行政總裁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及《聯合國制裁（阿富汗）（武器禁運）規例》
21/1/02	所有獲授權經營僱員補償保險業務保險人的行政總裁	有關財務安排的協議

保險人名稱更改

更改日期	保險人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類別
31/10/01	Sun Life of Cana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改爲 Sun Life Financial (Hong Kong) Limited	百慕達	長期
19/11/01	Mitsui Kaijo Kasai Hoken Kabushiki Kaisha (Mitsui Marine and Fir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改爲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日本	一般

17/12/01	<p>GAN Incendie Accidents compagnie francaise d'assurances et de reassurances incendie, accidents et risques divers</p> <p>改爲</p> <p>GAN Assurances IARD Compagnie Francaise D'Assurances Et De Reassurances Incendie, Accidents Et Risques Divers</p>	法國	一般
28/12/01	<p>瑞士豐泰保險（亞洲）有限公司</p> <p>改爲</p> <p>富勤保險（香港）有限公司</p>	香港	一般

2001 年首三季香港保險業務的市場表現

在 2001 年，一般業務的毛保費及淨保費與去年比較，分別錄得 10.2% 的升幅至 194.86 億港元及 6.4% 的升幅至 129.03 億港元。

整體承保業績較 2000 年同期有所改善，由 5.59 億港元虧損減至 3.80 億港元虧損。兩類主要業務即汽車業務及一般法律責任業務的承保業績均有所改善，承保虧損分別由 3.06 億港元減至 2.39 億港元及由 9.16 億港元減至 8.88 億港元。其主要的改善原因是保費率在該年內普遍有所提高。意外及健康業務則持續其增長趨勢，其毛保費在該年內有 11.5% 的升幅。

在 2001 年新造長期業務（不包括退休計劃業務）保單保費與 2000 年比較，錄得 47.5% 的增長，達 170.20 億港元。其中個人人壽及年金（投資相連）業務方面，新造保單保費錄得 88.4% 的增長，達 84.06 億港元，新造保單數目為 160,911 份。個人人壽及年金（非投資相連）業務新造保單保費亦錄得 24.3% 的增長，達 81.77 億港元，新造保單數目為 798,909 份。

香港保險業務臨時統計數字

二零零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市場結構

獲授權保險人數目

長期	45
一般	140
綜合	19
總數	204

保險中介人數目

獲授權保險經紀	399
獲登記保險代理人	32,788
總數	33,187

概要	全年 2001	全年 2000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般業務		
毛保費	19,486	17,678
淨保費	12,903	12,132

承保利潤 / (虧損)	(380)	(559)
-------------	-------	-------

長期業務 (新造業務*)

保單保費 (不包括退休計劃)	17,020	11,536
----------------	--------	--------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保費組合

按毛保費計的一般業務

一般法律責任	22%
意外及健康	21%
汽車	16%
貨運	5%
財產損壞	24%
其他	12%

按保單保費計的新造長期業務*

個人人壽及年金 (投資相連)	50%
個人人壽及年金 (非投資相連)	48%
團體人壽及年金	1%
其他 (不包括退休計劃)	1%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保費

一般業務的毛保費 (百萬港元)

意外及健康	4,076
汽車	3,068
貨運	960
財產損壞	4,778
一般法律責任	4,316
其他	2,288
總額	19,486

長期業務 (新造業務*) 的保單保費 (百萬港元)

個人人壽及年金 (非投資相連)	8,177
個人人壽及年金 (投資相連)	8,406
團體人壽及年金	232
其他 (不包括退休計劃)	205
總額 (不包括退休計劃)	17,020

*新造業務包括整付及年度化保費，但不包括退休計劃的所有供款。

本報告所包含數字，是根據保險人向保險業監督提交的季度報表內申報的統計資料編輯而成。該等資料屬臨時性質及未經審計，並且以曆年基礎計算。因此該等資料有可能經最後審計而被修改。保險業監督雖已適當謹慎地編輯該等統計數字，但對該等資料不會作出任何保證或申述。更詳盡的臨時統計數字資料可從保監處的互聯網站下載。